

谁是列奥·施特劳斯？

——美国《人文》杂志专题论争文章评述

张 源

美国《人文》(*Humanitas*)杂志2005年两卷合刊本登出了一组主打文章,这些文章围绕一个共同的话题展开了激烈论辩——“谁是列奥·施特劳斯?”(Who is Leo Strauss?)此一专辑甫一推出,立刻便引起了读者的极大兴趣。

读者兴趣的产生,不仅来自论题本身——目前人们对施特劳斯及相关题目的关注有增无减,还有一个原因在于,提出这一论题的乃是《人文》杂志,这才是最令人兴味之处。

《人文》是一份什么样的杂志?它是由一批美国大学人文教授共同创办的同人杂志,创刊不过二十年时间,出版规模不大,在“圈内”却颇有影响。这份杂志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其最重要的思想资源乃是白璧德的“人文主义”(Humanism)学说,历年刊载的文章中介绍、宣扬白氏学说的论文占很大的比例。作为一份同人杂志,它的总体倾向较为鲜明,立场偏于“保守”,在传统与现代的对峙中坚决站在传统一方;杂志的编者同时又是主要的供稿者,这些大学教授们不取稿酬,自行出资维持这份宣扬“人文主义”的刊物,苦心经营二十年之久,至此对中国现代思想史有所了解的人或可一眼看出,《人文》杂志恰是20世纪20年代中国《学衡》杂志的镜像,或者简直可以说是美国的《学衡》!只是《学衡》的教授们多以文学为业,而《人文》的教授们则多以政治(哲)学为业,不过,将“人文主义”思想推行至社会政治生活的领域,比诸将其完全施用于文学/文化批评的领域,似乎更符合白璧德之“人文主义”社会/文化批判的原义,关于这一话题我们暂且按下。

说到《人文》杂志立场偏于“保守”云云,“保守”的世界当然并非铁板一块。就美国的情况而论,“保守主义”阵营内部早已发生极大的分化:简单说来,一方

为目前炙手可热的“新保守主义”(neoconservatism),它名为“保守”,却在严厉批判“自由主义”的同时迅速“左”转,事实上已从传统意义上的“保守”阵营中冲杀了出去;一方为旧有的“保守主义”,伴随着“新保守主义”的出现,它亦随之正名为“传统保守主义”(paleoconservatism),在“新保守主义”向“左”转的同时,这个“右派”阵营中的“右派”便立即开始向其发起攻击,自动充当了“新保守主义”之不懈的批判者,并成为后者之有力的制衡力量^①。与“新保守派”(neoconservatives,简称 neocons,可译为“新保”)相对,“传统保守派”(paleoconservatives)亦常被简称为“paleos”,在此不妨译为“旧保”,以使其中的分别一目了然。《人文》杂志社诸教授同人,作为“旧保”队伍中颇有特色的一支人马,如今要来谈论施特劳斯,所论者何,自然令人拭目以待。

“谁是列奥·施特劳斯?”题下列有三篇文章,第一篇题为“列奥·施特劳斯、威尔莫·肯德尔与保守主义的含义”(Leo Strauss, Willmoore Kendall, and 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②,作者格兰特·哈弗斯(Grant Havers)是加拿大学者,专攻政治哲学,关于施特劳斯曾写过一些颇有影响的文章,如《浪漫主义与普遍主义:列奥·施特劳斯的论点》等等。哈弗斯并非《人文》同人,对施特劳斯持同情的态度,在此担任正方辩手。

第二篇题为“施特劳斯和施特劳斯学派”(Strauss and the Straussians)^③,作者为保罗·戈特弗里德(Paul Gottfried)。戈特弗里德是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者,《人文》杂志同人教授,亦是“旧保”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之一。《保守主义运动》(*The Conservative Movement*, Twayne, 1993)一书为其代表作,该书作为批判“新保守主义”的重要著作,在学界具有相当的影响。

第三篇文章题为“列奥·施特劳斯与历史:作为阴谋家的哲学家”(Leo Strauss and History: The Philosopher as Conspirator)^④,作者为克莱斯·瑞恩(Claes G. Ryn)。瑞恩同样是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学者,此外还是美国国家人文研究所所长,同时担任《人文》杂志的主编。瑞恩的学术背景可以直接追溯到白璧德,他的系列著作亦均与白璧德思想密切相关。除了这条一以贯之的线索,他

^① 关于“传统保守派”的基本立场及其对“新保守派”的相关批判,可参见 *The Paleoconservatives: New Voices of the Old Right* (ed. by Joseph A. Scotchie,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一书。在这部题为《传统保守派:老“右”新声》的文集中,收录了 Frank Chodorov, Murray Rothbard, James Burnham, Russell Kirk, Richard Weaver, M. E. Bradford 以及 Paul Gottfried 等人的文章,其中作为“传统保守派”代表之一的戈特弗里德(Paul Gottfried)正是本期《人文》杂志施特劳斯专题的第二位发言人。

^② See *Humanitas*, vol. XVIII, Nos. 18-2, 2005 double issue, pp. 5-25.

^③ *Ibid.*, pp. 26-30.

^④ *Ibid.*, pp. 31-58.

的著作还有一个贯穿始终的印记——即对“新保守主义”的不懈批判。这个印记最初只是隐隐浮现,但此后伴随着美国政局的变化不断加深,成为瑞恩系列著述的标志之一。瑞恩与戈特弗里德一道,成为施特劳斯思想批判者中极具代表性的人物^①。

从这个简单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在这场辩论中正方为初露头角的学者哈弗斯,反方则是资望颇深的学者戈特弗里德与瑞恩,双方辩手多少有些力量悬殊。有趣的是,哈弗斯这篇先声夺人的文章,偏偏就是从与这两位前辈“商榷”开始的,矛头所指正是戈、瑞二氏此前对施特劳斯及其学说的批判,这等于是向“旧保”阵营中的“《人文》派”正式“宣战”了。

哈弗斯该文论题有三:

1. 论施特劳斯与自由民主制(Liberal Democracy)的关系,及其确为保守主义者。

哈弗斯认为,施特劳斯及其追随者本来在传统上始终被视为“自由民主制的敌人”,但近年来舆论陡转,突然变成这一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大力支持者了,从而,在“保守主义者”眼中,施特劳斯就被视为“非保守的”(unconservative)。但问题是,人们不应把施氏之追随者们的意见等同于他本人的意见,如戈特弗里德对施氏的批判就完全是建立在后者学生之著述的基础上的。同样地,瑞恩指责施特劳斯阵营(the Straussian camp)是激进的“新雅各宾派”(neo-Jacobin),从而施特劳斯便不是真正的保守主义者,也是基于同一谬误。在哈弗斯看来,施特劳斯与其学生的主张并不相同,他对自由民主制实际上持保留态度,因此确乎是保守的(reliably conservative)。——此后戈、瑞二氏曾针对哈弗斯这一论断,再次郑重论证施氏并非保守主义者,这个现象颇为有趣。施特劳斯及其学生在美国一再面临丢失“保守主义者”这一称号的危险,似乎“保守主义”在美国是一个很值得顶戴的名堂,并无需首先申辩其正当性。

2. 论施特劳斯与历史主义(Historicism)及历史(History)的问题。

哈弗斯指出,在保守主义一方的批判者看来,施特劳斯对于历史主义的反感导致了他对历史本身的拒斥。但这些批评者(包括对施氏颇具同情的读者)与戈特弗里德和瑞恩一样,其实是将历史主义与历史混为一谈了。施氏并没有将历史简单地否定掉,事实上,所谓的“隐微”说(esotericism)的中心论题便是哲学家

^① 1993年出现了一部讨论戈、瑞二氏对施特劳斯之批判的专著, see *Leo Strauss e la destra americana* (by Germana Paraboschi, Roma: Editori Riuniti, 1993), 并参见该书书评“Straussianism Descendant? — The Historicist Renewal”, by Randall E. Auxier, in *Humanitas*, Volume IX, No. 2, 1996.

们必须时刻留意其历史环境,以便小心书写他们的主题,而历史主义则只会使真理成为其时代的映象,从而丧失绝对的标准。哈弗斯认为,施特劳斯这种在不断变化的意见之流中保存永恒真理的努力与保守主义应该是一致的。

3. 论施特劳斯与肯德尔的关系。

哈弗斯在此用近全文一半的篇幅重点论证了施特劳斯与美国另一位著名的保守主义思想者肯德尔的异同。哈弗斯总结道,如果肯德尔所说无误,美国赖以建立的传统从政治上来说是平民主义的(populist),那么肯德尔自己当然可以相信美国人民将会负责任地、保守地行使他们的自由,而施特劳斯在亲身经见了德国国民粹主义(populism)之噩梦般的景象之后,便绝对无法接受肯德尔提出的“有德之民”(the virtuous people,指美国民众)的理想,从这一区分可以见出施特劳斯对美国式民主的真正态度。

面对哈弗斯貌似来势汹汹的洋洋数千言,戈特弗里德惜墨如金,只作了颇为简短的回答。“哈弗斯教授针对施特劳斯之历史主义的批判者而作的辩护,为思想提供了可观的食粮,尽管他在此所说的无一不是早已说过的……”,老前辈戈特弗里德皮里阳秋地如是说。

关于哈弗斯的第三个论点,戈特弗里德认为,“看不出对他(肯德尔)的辩护对于证明施特劳斯有何助益”,一笔先抹去了哈弗斯半幅文章。至于哈弗斯的第一个论点,即施特劳斯与自由民主制的问题,戈特弗里德指出,施特劳斯对美国当代民主制的赞美在1950年的瓦尔格林讲演(Walgreen Lectures,这个演讲稿后发展为《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中始初次浮出水面,在他的早期作品中尚看不到他对民主制的强烈热情,那时他刚从纳粹手下逃亡;但是在他的后期著作中,却看到他修昔底德(Thucydides)描述成了一个“忙碌的民主人士”,并投身于“人民政府”,那时他逃离德国已经几十年,因此不要觉得纳粹的得势与施特劳斯对美国政治模型的称许两者之间有多么密切的联系。戈特弗里德表示,在此他并不想说(但他实际上还是说了)施特劳斯就从来没有表达过和他的门徒们同样的意思——后者把美国的民主制当成了普世的宗教,而是想说,这位老师本人并不像他的学生那样执著于这种热情,并且他的热情亦可能与魏玛共和国的覆灭没有直接的关系。戈氏这番修辞简单说来,就是施特劳斯从德国逃亡的背景不能说明他必然不会支持美国的民主制,这其实亦间接应对了哈弗斯在第三个论题中提出的观点,即施氏亲见德国国民粹主义的噩梦般的景象之后,定然是无法全盘接受美国民主制的,从而其基本政治立场就是保守的。

戈氏的短文并未到此为止,而是反过来又颇为凌厉地提出了三点批判:

1. 施特劳斯的“回到古典”的口号,名堂虽好,其实难符。施氏那种打着广告回到古典的做法,实际上是在把18世纪的理性主义解读到古代文本中去。在施特劳斯及其学生的阐释视域中,苏格拉底与柏拉图不复是前现代人(pre-moderns),施特劳斯留给我们的柏拉图的画像,是一位不断质疑的怀疑主义者,他指向前方,指向那些现代阐释者们,而非指向过去。

2. 施氏的“隐微读法”使他自己的态度与价值无端与前现代作者发生了联系,而此后“施特劳斯学派”希望我们去尊崇的这些“真理”无非暴露了他们自己的现代的意识形态取向——这些取向目前正以“人权”的面目出现着。

正如哈弗斯所说,用弟子的著述批评老师的思想是不公正的,但从戈氏对“隐微读法”的批判来看,他似乎是说,弟子犯错,作为始作俑者的老师亦难辞其咎。戈氏承认,有时自诩为门徒的人往往会扭曲特定的思想者,自命为大师追随者的人经常会以激进的方式背离原义,这是许多伟大思想者的命运。但就施特劳斯而论,他的门徒是一群具有相似社会与意识形态背景的人,他们争相引述他的学说,且通常均从学于他本人或他的学生,这个现象不能不引起所有诚实的评论者的注意。戈特弗里德的意思是说,施特劳斯的追随者们与他本人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门徒竟然产生了集体“误读”,这难道与大师本人毫无关系?从而施特劳斯与施特劳斯学派有着特殊的关系,这和(举例来说)卢梭与卢梭主义者,或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者的情况不可同日而语。

3. 施特劳斯学派大力主张的“自由民主制”并不符合宪法制定者们头脑中最初构想的范型——即“立宪制共和主义”(the constitutional republicanism),这才是美国的建国者们希望建立的制度。后者是具有内置的制约机制以及双重主权的人民政府,而前者则从根本上区别于这一范型,它强调巩固的中央集权,是从进步主义时代以来一路形成的政府机制。施特劳斯派是幕后操纵美国政治的知识分子,他们窃取了“右派”之名,他们并不是由于与伯克(Edmund Burke)、白璧德、柯克(Russell Kirk)等人声气一致而获得影响的,事实上他们当中的很多人目前都与官方“左派”有联系。

戈氏最后指出:瑞恩曾说“新保守主义”——施特劳斯派控制的“伪右派”(pseudo-Right)是“新雅各宾主义”,如今这一提法已不再“新”了;我们不应将施特劳斯学派混同于历史上的任何右派,施特劳斯本人也不属于这一侧。一言以蔽之,“旧保”代表戈特弗里德始终不肯承认施特劳斯是保守主义者,施特劳斯本人及其学生永远被他摒弃在了“右派”阵营之外!

戈特弗里德看来火气已经够大,然而与随后出场的瑞恩相比,倒显得是较为

温和的一位。瑞恩本与“人文主义”大师白璧德一脉相承,写作内容乃至风格均酷似师祖,文章写得温柔敦厚。但他在此处的批判却来势相当凌厉,令人耳目顿时一新。

瑞恩在文章开头便老实不客气地说,研究施特劳斯不是因为他的著述有何内在的哲学上的重要性,而是由于他的思想在当前具有影响,有时二三流的哲学人士也会由于暂时的历史原因一时受到公众的关注!瑞恩指出,施特劳斯的思想是为一个上升的精英阶层度身定做的,这些人一方面要证明自己争取权力的正当性,另一方面则要诋毁他们打算取代的旧式精英。由此瑞恩提出了对施特劳斯的第二条批判:对传统精英的损毁。

施特劳斯主要对谁具有吸引力?是那些自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处于核心位置的人,那些正准备着取代刚刚隐退的精英的人。由于这些人已经在诸多社会核心机构获得了很大的影响,他们甚至都可以将自己描述为“保守主义者”了。瑞恩认为,施特劳斯著名的对“历史主义”的拒斥具有吸引力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对所谓传统“更高价值”的辩护实质上是对阻挡了新精英前进之路的西方旧文明的诋毁。通过使人们对历史与“习俗”的崇敬在哲学上变得声名狼藉,甚至穷凶极恶,施特劳斯便否定了恋恋未去的传统精英之统治的权力。作为“旧式精英”之一,瑞恩毫不讳言权力争夺这一实质性的问题,其批判可谓胆气十足、直指人心。

瑞恩随之对施特劳斯提出了第二条批判:一种隐藏的哲学(A Philosophy of Concealment)。瑞恩认为,施特劳斯主张哲学家应向当权者隐瞒自己的真实动机,这种话语其实是阴谋家的话语。以目前西方知识界那种虚弱与混乱的状况,人们特别容易受到施特劳斯那种不但向人推荐而且亲身实践的掩饰的侵袭。人们感觉到,与施特劳斯主义(Straussianism)拉上关系,便与一种有力的新利益联系了起来,便有望收获经济与事业上的好处。同时,那些施特劳斯主义者形成了紧密的圈子,他们自成一统,养成了一种道德与智力上的优越感,认为只有他们具有真正的洞见,而这些真理是普通人完全无法理解的,甚至还会惊扰到他们,就连“圈外”的知识分子也不能理解“里面的人”所理解的东西。由于哲学家的洞见会对既得利益集团构成威胁,他们就必须隐藏起来,假装自己的意见不是那么具有进攻性。总之,哲学家们必须使用欺骗的手段。一旦可以发挥影响,他们就可以向统治者耳边吹风,进而实现自己的目标了。此即施特劳斯主义之为“阴谋”的一面。

瑞恩的批判并未到此为止,且其批判力度逐级加强。他进而提出了第三条

罪状:非历史的普遍性(ahistorical universality)。瑞恩认为,施特劳斯对待历史问题的方式说明了他对某些最重要的现代哲学观念一无所知。这个说法出语惊人,需知施特劳斯素被称为“政治哲人”,如今竟遭到这样的讥讽,我们不禁要来看看瑞恩此说的理据为何。瑞恩指出,施特劳斯竟不知道,关于历史意识,或云历史感的哲学绝不仅仅限于他所说的“历史主义”,这其实是一个涉及普遍性与特殊性之关系的问题。施特劳斯在此表现出了一种奇特的“哲学短视”,只看到其还原主义式的“历史主义”,而不知“合题”(synthesis)这一哲学上的重要观念,它指的是普遍性与历史特殊性之可能的统一。瑞恩由此下断语说:施特劳斯的哲学困境导致他开始摸索一种属于他自己的“历史主义”,这是一种改良了的道德绝对主义,或云一种改良了的道德相对主义。施特劳斯作为一个理性主义者,把带着大写的“T”的真理(Truth)当成了普遍性的实质,他这个类型的柏拉图主义使他看不到历史中具体的普遍性,从而便会质疑普遍性的存在,最终在虚无主义与抽象的普遍性之间摇摆。正如他所区分的“隐微”(esoteric)与“显白”(exoteric)书写令人困惑一样,或许他表面上对“自然权利”的鼓吹不过是为了愚弄潜在的同盟者,他其实是一个伪装了的真正的道德虚无主义者?我们知道,施特劳斯对西方实证主义—历史主义—虚无主义这一脉络的梳理与批判是他对西方现代性批判的重要内容之一^①,如今瑞恩竟指责他不免于历史主义与虚无主义,这种釜底抽薪的做法,自然是意在将施氏的学说连根拔起。

然而瑞恩还有话说。请看他的第四条批判——习俗:哲学与自然的敌人(Convention: the Enemy of Philosophy and Nature)。施特劳斯的《自然权利与历史》(*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1953)一书以对伯克的批判收笔,归在“现代自然权利论的危机”章目之下,瑞恩在此对施特劳斯的批评就是从后者对伯克的曲解入手的。瑞恩认为,施特劳斯说伯克不接受单一类型的政治权利的观念,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因此认为伯克由此便抛弃了道德普遍性的观念,这乃是彻底的误解。伯克所拒斥的,是那种可以一劳永逸地用一种特定的抽象的程式概括道德—政治权利的信念。普遍性只能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下以不同的方式呈现,伯克相信特定的社会需要适应特定的历史环境,并需要自身传统的引导与支持,而施特劳斯却将传统与普遍性内在地对立了起来。他对历史主义的攻击,实则是对传统的攻击,习俗由此成为哲学与自然的敌人。

^① See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p. 26; *The Predicament of Modern Politics*, ed. by Harold J. Spaeth, Detroit: University of Detroit Press, 1964, p. 91;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 18.

瑞恩在四破之外尚有一立,题为“抽象的普遍性对合题”(Abstract Universalism vs. Synthesis)。在此瑞恩再次详述了“合题”的概念,并进而为“历史”一辩:它为我们提供了实现了的普遍性的记录,对人类存在之历史性的敏锐意识,并非施特劳斯想让我们相信的那样,是普遍性的敌人,历史意识实为哲学以及普遍性之最重要的盟友。瑞氏进一步指出,施特劳斯及其门生或许并非不知此节,而是有其哲学之外的动机:有些群体会刻意回避深刻的哲学辩难,他们会装做若无其事,躲在某些权威背后,并以自己希望的方式阐释这一权威。由于智识上的不安全感而激发了的哲学上的逃避与群体的结党,这在思想史上并不鲜见。

诸条批判下来,瑞恩可以说将这个题目舞得虎虎生风。他最终对施特劳斯给出了如是定评:反保守者施特劳斯(Strauss the Anti-Conservative)。瑞恩指出,认为哲学与习俗之间截然对立的看法本身便是反保守主义的。事实证明,施特劳斯主义与“新雅各宾主义”(New Jacobinism)^①的联系对新保守主义者分外具有吸引力,而事实上柏拉图(注意瑞恩此前的“施特劳斯类型的柏拉图主义”的提法)的普遍性观念便不无激进的层面。针对哈弗斯对施氏“并非断然拒斥历史研究”的辩护,瑞恩的回答是:施特劳斯当然没有这么做,只有大傻瓜才会这么干,马克思甚至比施特劳斯对历史的兴趣更真切!瑞恩的意思是,一个人重视历史研究不等于他不是反历史的,所以他接下来会说,施特劳斯关注习俗正是为了颠覆它,正因如此,施特劳斯才会建议要“谨慎”,要会“伪装”的艺术,要向传统信仰说些言不由衷的应酬话。

至此瑞恩犹有不尽之意,进一步补充了一个小标题:“隐含的激进意味”。文中指出,对于施特劳斯而言,普遍性的法则是“革命性的”,进而在新保守主义者眼中,美国不再是真实的、具有历史特性的、扎根于基督教与英国文明的美国,而是成了一个他们自己的理论上的发明物——新保守主义的美国已与历史的美国决然分离。施特劳斯或许并不完全认同新保守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偏好,但是他通过毁坏传统的声誉,毕竟促使了新保守主义以及新雅各宾主义的出现。此之为瑞恩最后的结案陈词。

读毕全部文章我们突然发现,这场所谓的争论似乎存在一个巧妙的设计:尽

^① 瑞恩的“新雅各宾主义”说是其相关批判的独门兵器。关于这一概念,见 Claes Ryn, *The New Jacobinism*,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Humanities Institute, 1991。本书中文译本见《异中求同:人的自我完善》(张沛、张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此外,瑞恩此后在 *American the Virtuous—The Crisis of Democracy and the Quest for Empire* (New Brunswick &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3)一书中对此概念复有更深入的发挥与阐述。

管戈特弗里德总算针对哈弗斯的若干提法作了几点反驳,但其后的瑞恩却好像根本没有打算认真对待这个后辈学者的意思。似乎哈弗斯的文章出现只是为了给其后的驳斥提供一个方便的引子,以便瑞恩以排山倒海之势再次铺陈自己的观点,而令前说之谬误看似显而易见;瑞恩作为《人文》的主编,原可轻而易举地作出这种安排。事实上,这几篇所谓的争鸣文章只有瑞恩的论文直接回答了“谁是列奥·施特劳斯”这个问题——“作为阴谋家的哲学家”。瑞恩将“论敌”放进《人文》大本营中来,其结果是,在“争鸣”的气氛中,前者实际上得以自问自答,最为充分地展示了自己的观点,而年轻的“论敌”则被饱以老拳,并且失去了当场酬答的机会。

说到“阴谋家”以及“道德虚无主义者”等等断语是否适当,人们自然会有各种不同的反应。比如哈里·雅法(Harry V. Jaffa),这位赞美施特劳斯“最好、最智慧、最正义”的铁杆门徒,特别是作为施特劳斯派当中的“左派”,对此将有何想法,应该可想而知。确实,施特劳斯并非一味“谨慎”与“掩饰”,比如他在批判马基雅维里的著作中曾宣称:马基雅维里式的美德与上帝的美德有着不同的意义,在前者那里,上帝与最强大的军队同在,从而施氏断言马基雅维里是一个邪恶的人^②。这样说来,施特劳斯似乎并不是虚伪的阴谋家和实际上的道德虚无主义者,而恰恰是在这个相对主义盛行的时代不惮作出鲜明价值判断的人。不过,施特劳斯在同一本书中的提法却可能会出现问题:“美国可以说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建立在明确对立干马基雅维里原则之基础上的国家。”^③这个说法一方面实际上与肯德尔的“有德之民”说暗中呼应(哈弗斯未能见出此节),另一方面则为“新保”分子向全球推行美国伦理的企图提供了最有力的思想武器。结合施氏在它处所作的判断——“正如一个民族的某些成员可能会比其他人更加健康强壮一样,一个民族也可能在政治体制的完善方面比其他民族更具自然适宜性”^④,戈、瑞二氏对施特劳斯的相关批判恐怕并非没有根据。

尽管哈弗斯未能看出施特劳斯与“有德之民”说的内在联系,这却未能逃过瑞恩的眼睛。2003年瑞恩出版了新作《有德的美国——民主制的危机与对帝国的寻求》,这题目引发了读者诸多的联想,从“平民主义者”肯德尔提出的“有德之民”说,到“新保”分子、施特劳斯门徒沃尔福维兹(Paul Wolfowitz,小布什政府首席全球战略家、国防部副部长,是施特劳斯派当中占据要津、实现了“致君行道”

^① Leo Strauss, *Thoughts on Machiavelli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p. 9, p. 199.

^② *Ibid.*, p. 13.

^③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p. 87

理想的人)对建立“美帝国”(American Empire)的公开支持,乃至2000年红极一时的《帝国》(Empire)一书……均纷纷辐辏而来。瑞恩该书指出,过去由于雅各宾主义的出现而导致了西方文明的危机,如今更出现了一种新形式的雅各宾主义,施特劳斯作为这新一波的雅各宾主义的始作俑者,虽自称以拯救西方文明为己任,但在瑞恩眼中,却不啻是引发西方文明之新危机的罪魁。瑞恩指出:施特劳斯不能为其学生及读者对其学说的利用负全部责任,但是,他的反历史的、抽象的自然权利的概念,及其对普遍法则的新雅各宾式的爱好,使两者(即施氏的学说与其学生、读者的利用)之间具有了明显的联系^①。《有德的美国》(如这个略带讥讽口吻的题目所示)似乎揭露了这样一条逻辑:应该建立“美帝国”,因为美国是“有德的”;而美国之所以是“有德的”,端在于它有着最强大的军队。从而施特劳斯对马基雅维里的批判——“上帝与最强大的军队同在”,或许竟是一种“掩饰”之下的“隐微”笔法?难道说,在施特劳斯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布鲁姆(Alan Bloom)等人眼中,仅得了“显白”之教的雅法、沃尔福维兹之流,原来倒是真正得了大师“心传”的弟子?——施氏的“隐微”、“显白”之分确实令人困惑,也为后代的误读打开了太大的口子。

《人文》这场论战还有一点余波。哈弗斯此后曾致信戈特弗里德继续讨论相关问题,戈氏亦欣然回信作复。哈弗斯在信中就戈氏《施特劳斯与施特劳斯学派》一文中对自己的批评意见作了几点回应,并在信末叹曰:施特劳斯是一个过于复杂的思想者,我们无法将其整个地放入某一意识形态的匣子……我依然相信,保守主义者们(乃至少数开放的自由主义“左派”)可以通过阅读他而受益。并且,论及我们时代所面临的问题,无论是“左派”还是“右派”都会继续把施特劳斯当做一个有用的替罪羊。哈弗斯这话听来也不无道理。

那么,施特劳斯到底是“替罪羊”还是“罪魁”?他是“左”还是“右”,是“激进的”抑或“保守的”?他是要“回到古典”,还是从根本上“反历史”、“反传统”、“反习俗”?他是“道德虚无主义者”、“阴谋家”,还是“最好、最智慧、最正义”?相关的讨论恐怕没有结局,而是要继续进行下去——谁才是真正的列奥·施特劳斯?

^① Claes Ryn, *American the Virtuous—The Crisis of Democracy and the Quest for Empire*, p. 32.